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黃思綺
電 話：02-77367440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35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35848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辦理103年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自103年4月7日起至5月16日止受理網路報名，相關考試簡章、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教育部103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網站（<http://blgjts.moe.gov.tw/>），請鼓勵校內現職編制教師及學生踴躍報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28日臺教社（四）字第1030040881號函辦理。
- 二、為使本土語言課程師資專業科任化，本署已修訂「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定106學年度未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並自103年起逐年提高學校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分別為103年達30%、104年達60%、105年達100%，並將前述目標列入統合視導，併予敘明。
- 三、檢附前揭函文影本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各國立國民小學



1030344184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2014-04-07
17:58:36
電子公文
交換印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